

# 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東區農推字第 1000002603 號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0 年度全國稻米品質競賽—團體賽」實施計畫事宜，特予公告農友週知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農糧東產字第 1001193025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方法：全國稻米品質競賽—團體賽將配合「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初賽」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以下稱農糧署）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經農糧署輔導辦理鄉鎮級主辦單位，依規定參加十大經典好米個人賽及團體賽。團體賽資格為獲得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初賽前 10 名之農友，分別取樣 10 個樣品，供作全國團體賽之參賽樣品。另前 2 名個別抽檢樣品（參加十大經典好米選拔前針對前 2 名所取樣供藥檢之樣品）與 3 至 10 名混合取樣合取樣的 1 個稻穀樣品經農藥殘留量檢測均合格者始具參賽資格。
- 五、樣品取樣及提送：鄉鎮級比賽結束當天，獲得前 10 名農戶稻穀樣品，由主辦單位、農糧署台東辦事處、評審委員代表及稻穀農戶等，會同進行公開取樣，每名取樣 0.5 公斤，計 10 個樣品成為團體賽之參賽稻穀樣品，由前開人員以專用紙箱簽封，由主辦單位負責保管並依指定時間送全國賽執行單位，如全國賽樣品之籤封遭破壞或變造，即取消團體賽參賽資格，另鄉鎮賽 3 至 10 名稻穀再另行分別取樣，混合成 1 公斤稻穀，供作農藥殘留檢測樣品，該混合樣品經碾成糙米、編號後直接寄送至指定檢驗機構，鄉鎮賽前 2 名與 3 至 10 名混合樣品，經農藥殘留檢測結果，倘其中之一有檢測不合格者，即喪失參加全國賽（團體賽）資格，經主辦單位送驗，確認不合格農友的稻穀後應嚴格控管，該稻穀復驗合格後，始得解除列管及銷售。
- 六、評審項目及標準：

項 目			配分	審 查 方 式 及 內 容	評 審 對 象
外觀	規格	糙米	70	測定糙米品質規格分析中完整粒及非完整粒所佔之比例。（非完整粒包含熱損害粒、發芽率粒、被害粒、異型粒、碎粒、白粉質粒及未熟粒）。	於鄉鎮賽所取樣之 10 位農友稻米經農糧署分別碾製之糙米樣品。
食味	食味計分析	食味值	30	以食味計測定糙米之水份、蛋白質、直鏈性澱粉與食味關係之數值。	

七、評鑑單位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。

八、全國賽（團體賽）評選作業包含外觀（糙米）品質規格及食味計，每個團體賽之參賽鄉鎮代表的 10 個農戶樣品分別計算成績後，再經加總，總成績最高前 3 名者（冠軍、亞軍及季軍）為團體賽優勝單位。

九、評選日期：100 年 9 月下旬（暫定）公布全國賽（團體賽）成績，團體賽 3 個優勝單位（每單位由 10 名農友組成），將頒給獎牌。

十、頒獎：10 月辦理頒獎典禮（暫定）。